

2022 年度
中共宜阳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公开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宜阳县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宜阳县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2. 贯彻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3. 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党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4.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纠纷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5.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6.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7. 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

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

8. 落实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战略研究、法治中国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9.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10.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及县委决定，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部署，推进平安宜阳、法治宜阳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全县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11. 组织研究全县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全县政法改革。

12. 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中共宜阳县委政法委员会内设机构5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综治工作股、稳定股、督查监督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共宜阳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无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宜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0.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85.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9.1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19.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0.76	本年支出合计	58	600.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600.76	总计	62	600.7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中共宜阳县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0.76	60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5.40	38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5.40	38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347.02	34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8.38	3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12	5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12	5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9.12	1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9.00	1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3	应用研究	119.00	1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19.00	1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5	1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5	1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	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2	1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0	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0	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0	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9	1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9	1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9	12.9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中共宜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0.76	541.64	59.1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5.40	385.4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5.40	385.4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347.02	347.02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38	38.38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12	0.00	59.12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12	0.00	59.12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9.12	0.00	19.12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9.00	119.00	0.00	0.00	0.00	0.00
20603	应用研究	119.00	119.00	0.00	0.00	0.00	0.0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19.00	119.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5	17.3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5	17.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	2.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2	14.7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0	6.9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0	6.9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0	6.9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9	12.9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9	12.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9	12.9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宜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0.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85.40	385.4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9.12	59.1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19.00	119.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35	17.3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90	6.9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99	12.9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0.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0.76	600.7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00.76	总计	64	600.76	600.7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中共宜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00.76	541.64	59.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5.40	385.4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5.40	385.4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347.02	347.02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	38.38	38.38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12	0.00	59.1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12	0.00	59.12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9.12	0.00	19.12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0.00	4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9.00	119.00	0.00
20603	应用研究	119.00	119.00	0.0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19.00	119.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5	17.3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5	17.3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	2.6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2	14.7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0	6.9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0	6.9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0	6.9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9	12.9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9	12.9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9	12.9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中共宜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8.56	30201	办公费	113.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6.09	30202	印刷费	3.6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7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72	30206	电费	2.9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6.3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0	30208	取暖费	1.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9.2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0	30215	会议费	5.5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6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1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2.18	30226	劳务费	166.0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6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9.9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人员经费合计		182.37	公用经费合计					359.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中共宜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宜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中共宜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0	0.00	0.50	0.00	0.50	0.80	1.30	0.00	0.50	0.00	0.50	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00.7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925.36万元，下降60.6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600.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00.76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600.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1.64万元，占90.16%；项目支出59.12万元，占9.84%；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600.7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925.36万元，下降60.6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0.76万元，占支出合

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25.36万元，下降60.6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0.7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85.40万元，占64.15%；公共安全支出（类）59.12万元，占9.84%；科学技术支出（类）119.00万元，占19.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35万元，占2.89%；卫生健康支出（类）6.90万元，占1.15%；住房保障支出（类）12.99万元，占2.16%。

（三）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00.76万元，支出决算为600.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347.02万元，决算数347.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8.38万元，决算数38.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9.12万元，决算数19.12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0.00万元，决算数4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5.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19.00万元，决算数119.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2.63万元，决算数2.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4.72万元，决算数14.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6.90万元，决算数6.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2.99万元，决算数12.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41.6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减少102.14万元，下降15.87%。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

其中：人员经费182.3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人员经费支出增加73.47万元，增长67.4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各项保险及公积金增加。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

公用经费359.2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公用经费支出减少175.61万元，下降32.8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1.3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5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占38.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占61.5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0.50万元，支出决算为0.5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5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支付车辆清洗保养费用。2022年期末，本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80万元，支出决算为0.80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8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30个、来宾16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359.27万元，支出决算为359.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度下降175.61万元，下降32.8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期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合。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部门统一部署，本部门严格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洛财效〔2023〕4号）有关要求，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实际需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自主监控、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

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有：1. 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确保绩效目标的明确、量化和可实现；2. 对项目预算进行精细化管理，合理分配资源，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绩效运行监控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有：1. 实时跟踪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按照预定计划顺利推进。2. 监控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时调整预算分配，确保预算执行效率。

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方面，本部门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把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相结合，对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优先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缩减直至取消项目资金预算，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结合本部门实际，主要做好以下工作：1. 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严谨性。2. 强化预算执行管理，

确保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尽快发挥效益。3. 严格收支预算约束，加强预算管理，坚持预算法定。4. 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2 年度，本部门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59.12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支出合计 59.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实际工作中，本单位按照预算执行率、资金管理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六个方面进行自评，自评结果如下：

本部门需绩效自评项目 2 个，实际自评 2 个，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为良，0 个项目自评为中；2 个项目完成所有绩效指标，0 个项目目标完成存在偏差。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5.80 分，评价等级为优。

好的方面：1、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目标，坚持报告与公开相结合；2、以绩效评价反馈问题为导向，提出整改的思路和办法。

存在问题：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产出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对应性、关联性以及可操作性有待提高；2、部门整体支出部分绩效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分析不够充分，指导意义有待提高。

下步措施：1、强化对资金绩效实现情况的责任约束；2、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跟踪监控。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2 年度，本部门对 1 个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办公经费项目评价得分 99.17 分，评价等级为优。

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中共宜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475.98	600.76	600.76	10	100%	10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475.98	600.76	600.76	-	100%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3）单位资金	0	0	0	-	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贯彻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党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			1、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贯彻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党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落实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战略研究、法治中国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及县委决定，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部署，推进平安宜阳、法治宜阳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全县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组织研究全县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全县政法改革。	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落实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战略研究、法治中国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及县委决定，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部署，推进平安宜阳、法治宜阳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全县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组织研究全县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全县政法改革。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一) 综治工作方面	一是依据市域社会治理试点要求，充分发挥综治中心枢纽作用。二是按照市县网格化服务管理推动方案，结合实际，精细划分网格，实现网格划分全区域，网格员配备全覆盖，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规范化、精细化。三是坚持以“三无”创建为统领，以“三清两建”为抓手，持续发力，助推乡村振兴，为“宜居宜业，富美宜阳”建设保驾护航。	已完成
(二) 政治安全和反邪教斗争方面	1、广泛宣传，全力做好防范打击邪教组织专项行动宣传工作。2、进一步加大侦察力度，深挖隐藏在幕后的地下组织团伙线索，及时发现、严厉打击，从根本上削弱邪教组织，消除潜在隐患。3、针对辖区发现粘贴散发反宣品要立案侦察，立即破案，消除社会影响，净化社会环境。4、常态化开展动态排查工作，进一步摸清人员底数，及时更新数据库中人员联系方式	已完成

		等信息。						
	(三) 稳定方面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已完成	
	(四)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 职权	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已完成	
	(五) 队伍建设方面	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 际 完 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1	1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	1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50%	2	1	-50.00	绩效年度目标太笼统，不够细化，2023 年设置更为具体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90%	2	1.8	-10.00	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不够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100%	2	2	0.00	
		预算执行率	≥95%	100%	2	2	0.00	
		预算调整率	≤5%	26.22 %	2	0	424.40	2022 年支出增加，年初预算增加
		结转结余率	≤5%	0%	1	1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任务 1 完成率	≥95%	98%	4	4	0.00	
		任务 2 完成率	≥95%	95%	4	4	0.00	
		任务 3 完成率	≥95%	95%	4	4	0.00	
		任务 4 完成率	≥95%	95%	4	4	0.00	
		任务 5 完成率	≥95%	95%	4	4	0.00	

	履职目标实现	目标 1 实现率	≥90%	90%	5	5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提升社会稳定、政法队伍建设等	提升	100%	10	10	0.00	
		减少邪教对社会的危害	减少	100%	10	10	0.00	
		提高网格化服务水平	提高	90%	10	9	-10.00	网格化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5.80			

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宜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宜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90	40.00	40.00	10	100%	10
	财政拨款	37.90	40.00	40.00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绩效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了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33.50 万元	133.28 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月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12 月	11 月	10	9.17	-8.33	年底收回财政资金,2022 年 12 月不能及时发放,影响了相关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运转率	≥98%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保障单位各项工作运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水平	高效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8%	5	5	0.00	
总分					100	99.17		

项目名称	差旅费						
主管部门	中共宜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宜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9.12	19.12	10	100%	10
	财政拨款	0	19.12	19.12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绩效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县实行公安干警驻京省值班劝返机制,减少赴京省信访量。		我县实行了公安干警驻京省值班劝返机制,减少了赴京省信访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52.00 万元	36.15 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差旅费发放次数	=12 次	6 次	10	5	-50.00	值班人员的差旅费会合并几个月报销一次，没有按月发放，2023 年会完善该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足额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京省上访人员数量	减少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值班人员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5.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

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